

大王街道大气污染防治洒水降尘服务合同

采购人：西安市鄠邑区大王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陕西军净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大气污染防治洒水降尘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大王街道大气污染防治洒水降尘服务。

项目内容：负责大王辖区白天大庞路、咸户路洒水降尘；
负责大王辖区夜间咸户路洒水降尘。

项目地点：大王辖区范围内。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12个月；

即自2025年6月3日起至2026年6月2日止。

三、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伍仟元整。

（915000.00）元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费用按月支付，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至乙方账户，乙方须在付款前10日将正式发票送达。

四、服务内容及作业要求

（一）作业范围：

甲方负责提供4台洒水车，乙方负责4台洒水车在大王

辖区白天大庞路、咸户路洒水降尘、夜间咸户路洒水降尘。遇检查或重大接待活动需增加洒水、冲洗道路，由甲方临时通知。

（二）洒水冲洗作业要求及流程：

1. 时间要求：

白天：作业时间要求早上 8:00-下午 18:00；每天白天洒水不少于 8 次，合计当天白天作业不少于 16 次，当天作业公里数不少于 80 公里。

夜间：作业时间要求晚上当日 20:00-次日 6:00；每天夜间洒水不少于 16 次，当天夜间公里数不少于 80 公里。

2. 作业要求：洒水作业时，需鸣报信号，主路冲洗时用三档两边冲洒作业，洒水宽度达路面的 90%，水至路肩以下；单边作业，洒水宽度 $\geq 2.5\text{M}$ ；洒水车辆前方左、右水嘴能同时打开，有足够的水量将路面湿润通透。

3. 安全要求：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作业时需鸣报信号。

4. 根据大气污染道路扬尘现状，甲方按照重污染天气预警要求，现场统一调度。

5. 接突发事件调度任务后，20 分钟之内加好水赶到现场。

五、质量标准

（一）道路冲洗

道路冲洗完后无污垢和泥沙，窞井口通畅；道路路面、路槽清洗后见底色，无泥砂、积水；交通标志线清洗后需洁净如新；边沟、拐角、喇叭口、十字路口无积存泥沙现象。

（二）洒水降尘

规定时间完成后路面保持湿润状态，洒水宽度达 90%以上，水至路槽；雾化路面宽度 100%，路面呈湿润状态。

六、其他相关要求

（一）工具、设备要求

1. 乙方应具有承担成交项目业务所需要的车辆及作业人员等。

2. 车辆出车前后，各驾驶员对车辆进行自检，如有问题，及时维修。

3. 如遇车辆故障，立即开启警示标识及时调整其他车辆，不得有不洒、丢段现象。

4. 夜间道路清洗时，开启警示标识或鸣警示音乐 ≤ 20 分贝。

5. 本地气温低于 1°C 时，暂停道路清洗、洒水、喷雾作业，甲方根据天气气温条件对洒水时段进行优化调整；

6. 注重车容车貌，车辆作业完毕后，清洗车身。

7. 车辆应保证优良状态，定期维护保养，同时冬季做好防冻措施，保证车辆正常作业，车辆不得在带有故障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下上路。

（二）道路洒水冲洗作业人员要求：

1. 素质要求

①遵纪守法，品行良好，身体健康；②具备相关的作业知识，熟悉业务；③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服从安排，认真负责，勤劳敬业。

2. 配置及要求

①驾驶人员须持有 B 照及以上驾驶证；②作业人员身体健康，原则上驾驶员 55 周岁以下，严禁使用违规用工、超

龄或有病史人员；③车辆作业、停放要遵守交通法，做好安全防护工作；④按规定时间作业，文明作业，不得扰民；⑤服务、管理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及督查；⑥乙方需建立服务台账，报甲方备案。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规定标准对乙方承担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有义务提供方便和条件，配合乙方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作业时间，遇到特殊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其服务区域以外的紧急作业服务，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

3. 乙方未按合同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时，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

4. 甲方有向乙方解释作业标准的义务。

5.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费的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作业服务费的权利。

2. 乙方可以就作业标准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

3.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内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可以申请甲方进行协调的权利。

4. 乙方有保存包括但不限于作业记录、台账及与履行本

协议相关的资料（文字、照片、影像等），配合甲方进行监督、检查、验收并提供相关资料的义务。

5. 乙方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作业服务的义务。

6. 乙方因作业质量有缺陷而进行修整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不能将本合同项下乙方履行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

8. 遇到特殊情况，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紧急服务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

9.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及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由乙方承担自身车辆及委派人员的人身及财产损失，以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

八、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1. 甲、乙双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双方各自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变更以及企业合并或者分立等事项，本合同继续生效。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一方提出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应当与对方进行协商，在双方意见一致的情况下，双方可对有关内容进行变更。

3. 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应当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说明解除合同的事实和理由，在征得对方书面答复，并对解除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作出明确后，本合同方可解除。

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出现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合同自行终止。提出

终止合同的一方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国家重大政策改变的内容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事实，并对终止合同的事由承担举证责任，甲方应当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结清乙方合同终止日前的服务费用。

5.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操作安全、交通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双方有违法行为的，将终止合同。

九、违约责任

1. 本协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应履行承诺，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造成对方损失时，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认真履行甲方提出的改进意见，甲方可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部分保证金。如在一个月连续三次书面警告乙方改进无效，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未按时提交甲方所需的相关资料，甲方可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部分保证金。

4. 对甲方提出更换的劳务人员，乙方必须在甲方制定期限内更换，否则以违约论处。

5. 因不可抗力原因发生造成的双方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相关争议，双方应当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6.3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5.6.3